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资质等级标准（2020 版）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标准

1、注册资金及业绩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以上；

(2) 近 3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①、②项及③、④、⑤中任意 1 项以上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工程设计和安装，且工程质量合格。

① 金属屋（墙）面施工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项目 2 项（不包括墙面）；

② 金属屋（墙）面累计施工面积 20 万平方米（墙面 40 万）及以上；

③ 曲线型屋面金属压型板的施工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

④ 装饰用金属屋（墙）面施工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

⑤ 特殊造型建筑金属屋（墙）面施工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

2、技术人员及管理

(1) 企业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金属屋（墙）面工程制作安装或工程的管理经历；

(2) 技术负责人有 8 年以上从事金属屋（墙）面工程制作安装或工程的管理经历，具有建筑或机械程序列高级工程师职称，主持过二项本标准二级资质标准业绩所要求的项目系统设计或系统安装；

(3) 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主持过二项本标准二级资质标准业绩所要求的项目系统设计；

(4) 企业具有从事金属屋(墙)面系统工程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且建筑、结构、焊接、机械等专业齐全)。其中，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

(5) 企业具有不少于 4 人注册建造师或建筑金属屋（墙）面项目经理 10 人，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与本标准二级资质标准业绩要求相适应的建筑金属屋

(墙)面系统安装管理经历;

(6)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施工员 30 人以上。

(7)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质检员 10 人以上。

(8)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施工安全员 10 人以上。

3、技术管理及质量控制

(1)企业具有基本的管理制度;

(2)压型板企业标准,具有金属屋面墙面系统技术资料(包括板型、另配件、连接件、节点构造的设计通用图集等);

(3)屋面墙面金属板加工制作、施工安装指南;

(4)申报的专利、科技成果,参加编制相关的标准。

4、生产设施与技术装备

(1)企业生产厂房面积 10000 平米以上;

(2)企业应具满足产品制作所需要的设备:

1)屋(墙)面用压型板成型机,屋面用直立缝压型板成型机,扇形、弧形直立缝压型板成型机(夹芯板生产线);

2)剪板机、折弯机;

3)自动打孔 Z 型、C 型檩条成型生产线。

(3)自动锁边机、拉铆枪、手电钻、自攻钉电动紧固枪、射钉枪、螺栓紧固扳手等工具;

(4)具有经纬仪、水准仪、漆膜厚度计、彩板厚度测试仪及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设备和工具。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标准

1、注册资金及业绩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

(2) 近 3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任意 2 项以上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工程设计和安装，且工程质量合格。

- ① 金属屋（墙）施工面积 1 万平米及以上 2 项（不包括墙面）；
- ② 装饰用金属屋（墙）面施工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 ③ 特殊造型建筑金属屋(墙)面施工面积 2000 平方米及以上 2 项。

2、技术人员及管理

(1) 企业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金属屋（墙）面工程制造安装或工程的管理经历；

(2) 技术负责人有 6 年以上从事金属屋（墙）面工程制造安装或工程的管理经历，具有建筑或机械程序列高级工程师职称，主持过二项金属屋（墙）面工程项目设计或安装；

(3)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建筑程序列工程师职称；主持过二项金属屋（墙）面工程项目系统设计；

(4) 企业具有从事金属屋(墙)面系统工程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建筑、结构、焊接、机械等专业齐全)。其中，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5) 企业具有不少于 2 人注册建造师或建筑金属屋（墙）面项目经理 6 人，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安装管理经验；

(6) 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施工员 20 人以上。

(7) 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质检员 6 人以上。

(8) 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施工安全员 6 人以上。

3、技术管理及质量控制

(1) 企业具有基本的管理制度；

(2) 压型板企业标准；

(3) 屋面墙面金属板加工制作、施工安装指南。

4、生产设施及技术装备

(1) 企业生产厂房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2) 企业应具满足产品制作所需要的设备：

1) 屋（墙）面用压型板成型机；

2) 剪板机、折弯机；

3) C 型檩条成型机。

(3) 拉铆枪、手电钻、自攻钉电动紧固枪、射钉枪、螺栓紧固扳手等工具；

(4) 具有经纬仪、水准仪及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设备和工具。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标准

1、注册资金及业绩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

2、技术人员及管理

(1) 企业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金属屋（墙）面工程制造安装或工程的管理经历；

(2) 技术负责人有 3 年以上从事金属屋（墙）面工程制造安装或工程的管理经历，具有工程(机械)序列工程师职称，及相适应的建筑金属屋（墙）面工程制造、安装、管理经历；

(3) 企业具有从事金属屋（墙）面系统工程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且建筑、结构、机械等专业齐全）。其中，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4) 企业具有 1 人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建筑金属屋（墙）面项目经理 2 人(项目经理应具有相适应的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安装管理经历)；

(5) 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施工员 5 人以上。

(6)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质检员 2 人以上。

(7)企业具有持证建筑金属屋（墙）面施工安全员 2 人以上。

3、技术管理及质量控制

企业应具有屋面墙面金属板加工制作、施工安装指南。

4、生产设施及技术装备

(1)企业生产厂房面积 2000 平米以上；

(2)主要设备应有：

1)屋（墙）面用压型板成型机；

2)剪板机、折弯机。

(3)拉铆枪、手电钻、自攻钉电动紧固枪、射钉枪、螺栓紧固扳手等工具；

(4)具有经纬仪、水准仪及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设备和工具。

三、承包业务范围

（一）特级资质企业：

可从事各类型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产品制造、系统集成、系统安装。

（二）壹级资质企业

可从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中、小型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的产品制造、系统集成、系统安装。

（三）贰级资质企业

可从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小型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的产品制造、系统安装。